

附錄一：大事年表

說明：

1. 本表主要整理自內文資料並再參酌相關之參考文獻
2. 各年度所發生之事件除依月份排序外不再區分所屬領域
3. 各年度未標出發生月份者則置於該年度之空白月份欄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家族傳授期		◎ 原住民世代相傳期
1624 (明•天啓4年)		◎ 荷蘭佔領臺灣南部，採行「政教合一」的政策。基督教喀爾文教派隨之來臺宣教。
1626 (明•天啓6年)		◎ 西班牙由臺灣北部的雞籠（基隆）港入臺，統領臺灣北部。信奉舊教的西班牙人亦在其領地設天主教堂，西方教會音樂隨之傳入。
1627 (明•天啓7年)		◎ 喀爾文教派宣教師干治士（Gereformeerde Kerk）和尤羅伯（Robertus Junius）等，在臺灣南部新港社教當地的居民以地方語言演唱基督教讚美詩。
1642 (明•崇禎15年)		◎ 西班牙人離臺，天主教會在臺灣北部的宣教活動隨之結束。
1662 (清•康熙元年)		◎ 荷蘭人向鄭成功投降離臺，基督教喀爾文教派在臺灣的傳教事業亦隨之結束。
1697 (清•康熙36年)		◎ 郁永河於本年撰述之《裨海紀遊》，其中有臺灣最早的戲劇活動相關記載。
1858 (清•咸豐8年)		◎ 清廷根據與列強國家簽署的「天津條約」，開放臺南、淡水、雞籠、打狗（高雄）等通商口岸，西方人陸續來臺經商及傳教。
1859 (清•咸豐9年)		◎ 天主教道明會士西班牙籍郭德剛（Rev.Fernando Sainz,OP）、洪保祿（Rev. Angel Bofurull,OP）等人在臺灣南部重開傳教事業，天主教會音樂再度引進臺灣。
1865 (清•同治4年)		◎ 英國基督教長老教會宣教師馬雅各醫生（James Laidlaw Maxwell M.D.）在臺灣南部傳教。
1872 (清•同治11年)		◎ 加拿大基督教長老教會宣教師馬偕（偕叡理）牧師（Rev. George Leslie Mackay）在臺灣北部傳教。
1875 (清•光緒元年)		◎ 英國基督教長老教會巴克禮牧師（Rev.Thomas Barclay）在臺南傳教，創立神學校（現臺南神學院）。在神學校擔任音樂課程的施大關牧師（Rev. David Smith）是首位在臺灣教授西方音樂的音樂教師。
1877 (清•光緒3年)		◎ 美國籍科學家愛迪生（Thomas Alva Edison）發明「圓筒式」留聲機（Phonograph）。此項科技的發明對於音樂教育之推廣，頗具助益。
1884 (清•光緒10年)		◎ 馬偕牧師在淡水設立中學性質的女學堂，1914年再成立淡水中學校，即今之淡江中學，並教授音樂課程。
1892 (清•光緒18年)		◎ 加拿大籍吳威廉牧師娘（Mrs.Margaret A.Gauld）在臺灣北部教會的神學校、中學校、女學校指導風琴、鋼琴及聲樂等課程，對西方音樂在臺灣的發展貢獻良多。
1895 (清•光緒21年) (日•明治28年)	5	◎ 清廷與日本帝國簽署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予日本。日本帝國統治臺灣，首任總督為樺山資紀，他任命伊澤修二（1851-1917）為第一任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職掌臺灣教育事務。伊澤修二是日本唱歌教育的奠定者，亦將唱歌等藝術課程引進臺灣。
	7	◎ 臺灣總督府開辦學務部芝山巖學堂，招募臺灣人開始傳授國語（日語）。
		◎ 日軍在攻打臺南府城時，巴克禮牧師以唱詩歌的方式出城迎接日軍，阻止流血事件發生。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896 (明治29年)	3	◎ 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設立國語學校、國語傳習所、國語學校附屬學校，逐漸推行各項教育事務。
	4	◎ 臺灣總督府所轄各國語學校及附屬學校之名稱、位置為：臺北 /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八芝蘭 /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艋舺 /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大稻埕 /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
	9	◎ 臺灣總督府設置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東分教場，為山地兒童教育之始。 ◎ 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國語學校設師範部及語學部。師範部專收日人，培育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之教員及小學校之校長或教員。語學部分國語及土語兩科，分別招收臺、日人。
		◎ 依臺灣總督府所公佈之「國語傳習所規定」(府令第15號)，共設立十四所「國語傳習所」，招生對象分為甲、乙兩科。乙科學生為年紀在八歲以上至十五歲者，在學四年，除學習日語外，還須學習地理、歷史、唱歌及體操等課程。 ◎ 臺灣總督府在所設立之具有師資培育性質的教員講習所和國語學校中，亦安排唱歌課程，由日籍音樂教師高橋二三四擔任。
1897 (明治30年)	2	◎ 臺灣總督府發布教育敕語漢譯本，並將其謄本頒發至公私立各級學校，鼓勵恭讀。
	4	◎ 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設女子分教場(今臺北市中山女高)，此為日治時期臺人女子學校教育之嚆矢。
	5	◎ 伊澤修二於東京帝國教育會演說中提出「臺灣公學校設置之具體方案」，提倡注入「有用的學術」，如體操、音樂、算數、圖畫等現代化教育課程。
1898 (明治31年)	7	◎ 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公學校令」，規定以地方經費開辦公學校，以取代「國語傳習所」。臺灣之正規初等學校教育於是焉展開。
	8	◎ 根據「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規則改正」，第一附屬學校改為八芝蘭公學校，女子分教場成為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 ◎ 根據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另置手藝科，對於成年婦女(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授以普通學科及裁縫、刺繡、造花、編織物等實科，並供本島女子師範教育研究之資，此為臺人女子高等普通教育實施之濫觴，亦為女子教員培育之嘗試。
		◎ 兒玉源太郎出任臺灣總督，採懷柔政策，並開始設置公學校。 ◎ 依臺灣總督府所頒佈之「臺灣公學校令」，明訂以地方經費開辦公學校。
1899 (明治32年)	4	◎ 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據此在臺灣各縣治設立臺北、臺中、臺南等師範學校，以培育國語傳習所及公學校之臺籍教員。此為臺人接受師範教育之始。
1902 (明治35年)	3	◎ 因公學校發展未如預期迅速，臺籍師資有供過於求之慮，而廢止臺北、臺中兩師範學校。兩校學生分別撥入國語學校與臺南師範學校。
		◎ 國語學校師範部設甲、乙兩科。甲科以培養日籍教諭為主旨，乙科以培養臺籍訓導為目的。 ◎ 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增列「習字圖畫」科，「手工」列為選修科，開啓臺灣美術教育之先河。 ◎ 國語學校設有音樂課程，分三學年實施，每週教學二小時，教學內容包括單音唱歌、樂理和樂器使用法。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04 (明治37年)	7	◎ 伴隨地方制度的改變，臺灣總督府廢止師範學校官制，臺南師範學校停辦，其學生併入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國語學校成為全臺唯一的師資培育機構。
1905 (明治38年)		◎ 臺灣總督府出版《唱歌教授細目》。
1907 (明治40年)	2	◎ 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公學校令」及「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正」，明定公學校修業年限為六年，但可以地方情況彈性調整為四年或八年。規則改正中出現「幾何畫」科目。
	3	◎ 臺灣總督府發布「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育綱要」及「蕃童教育費額標準」。確立以蕃務駐在所為中心而展開的蕃童教育。
	10	◎ 石川欽一郎首次來臺，任職臺灣總督府陸軍翻譯並兼任臺北中學及國語學校美術教師。
1908 (明治41年)		◎ 臺北國語學校畢業生張福興赴日深造，進入日本東京音樂學校就讀，修習風琴與小提琴，係第一位赴日學習西方音樂的臺籍留學生。柯丁丑、李金土等同校畢業生隨後亦赴日深造音樂。
1909 (明治42年)		◎ 彰化基督教醫院蘭大衛醫生娘連瑪玉 (Mrs.Marjorie Landsborough) 先在臺灣南部宣教，後轉至中部教會服務，是臺灣中部第一位教導鋼琴及聲樂的音樂教師。
		◎ 同年來臺服務的還有滿雄才牧師娘 (Mrs.W.E.Montgomery)，主要在南部教會及學校中服務，許多出身臺灣南部的音樂家皆是其門生。
1910 (明治43年)	4	◎ 臺灣總督府修正「國語學校規則」，「師範部」改為「小學師範部」與「公學校師範部」。「公學校師範部」再分為甲科與乙科。第一附小改為附屬公學校；第二附校改為附屬女學校，是本島民當時唯一之女子高等普通教育機關；並增設附屬小學校。
		◎ 公學校師範部乙科將「圖畫」與「手工」單獨成科。圖畫科教學內容第一至三學年為圖畫、寫生，第四學年為黑板畫。手工科內容則包含理論與實習。
1912 (大正元年)	11	◎ 臺灣總督府公布「公學校規則改正」，規定修業年限為六年之公學校教授手工及圖畫。圖畫科與手工科正式成為臺灣初等教育的一環。
1913 (大正2年)		◎ 臺灣總督府編撰「臺灣總督府出版學校圖畫規則」。
1914 (大正3年)		◎ 臺灣總督府編纂出版《公學校手工教授書》第二篇。
1915 (大正4年)	2	◎ 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成立，是臺人子弟接受正規中等學校教育之始。
		◎ 《公學校手工教授書》第一、三、四、五、六篇出版。
		◎ 臺灣總督府出版《公學校唱歌集》、《小學校唱歌教授書》，是臺灣首次出版之音樂課程教科書及教學指引。
1916 (大正5年)		◎ 童話口演家嚴谷小波首度訪進行童話口演。
1917 (大正6年)	4	◎ 鄉原古統抵臺，任教於臺中一中。
1918 (大正7年)	7	◎ 為培育公學校教員，臺灣總督府設國語學校臺南分校。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19 (大正8年)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教育令」，此乃臺灣教育進入制度化之嚆矢。規定於初等教育設公學校；於中等教育設高等普通學校、女子高等學校、簡易實業學校及公立農業學校。 ◎ 因公學校入學人數激增，師資供需失調，臺灣總督府乃再設師範學校。首先將國語學校改制為臺北師範學校（後再分為北一師、北二師兩校），該校臺南分校改制為「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布師範學校規則，內容包含對圖畫教育目標與內容的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威廉牧師娘門生陳清忠、張崑遠、陳泗治、吳清溢和陳溪圳等人組織男生重唱（Glee Club）。 ◎ 師範生每學年每週須上音樂課一至二小時，修習內容包括基本練習、單音唱歌、樂典（樂理）、重音唱歌（合唱）、樂器使用法（風琴演奏法）以及教材研究與教學法等。 ◎ 日本以文官總督治理臺灣，標榜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
1920 (大正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總督府出版《公學校圖畫帖》兒童用書（三至六學年）。
1921 (大正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月桃甫來臺任教臺北一中（今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1922 (大正11年)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總督府修正公布「臺灣教育令」，同時廢止1919年所發布之「臺灣教育令」。採用內地延長主義：中等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以上之教育大體依據日本內地之學制為主要原則，改為單一系統，採「共學制」。並撤廢臺、日人中等以上教育上之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總督府出版《公學校圖畫帖》教師用（一至六學年）。
1923 (大正12年)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總督府臺中師範學校」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裕仁皇太子訪臺，舉辦學童美術教學研習及作品展望會。 ◎ 江間常吉出版《圖畫教育新思潮的批判暨最新圖畫教授法》。 ◎ 石川欽一郎出版《最新圖畫教授法》。 ◎ 留日音樂家張福興應臺灣教育會之託研究原住民音樂，乃赴日月潭水社進行調查工作，是研究臺灣傳統音樂之先聲。
1924 (大正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川欽一郎第二度來臺（1932年返日），其後並指導學生成立「學生寫生會」、「暑假美術講習會」與「臺灣水彩畫會」。 ◎ 山本鼎至臺考察民間工藝美術並發表演講。
1927 (昭和2年)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分為「臺北第一師範學校」及「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設立小學師範部普通科、演習科暨研究科，學生均為日籍。「臺北第二師範學校」則設公學校師範普通科、演習科，學生日、臺籍皆有。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教育會舉辦第一屆臺灣美術展覽會（簡稱臺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人創設之臺灣高校舉行第一屆演劇祭。
1928 (昭和3年)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臺北帝國大學官制」。臺北帝國大學於次月正式開學。
1930 (昭和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投林松氏成立「藝術研究所」專研現代戲劇。 ◎ 張維賢自日返臺，開辦戲劇講座，張深切成立「臺灣戲劇研究社」。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31 (昭和6年)		◎ 留日音樂家李金土主辦臺灣首次的音樂比賽—「臺灣全島洋樂競演會」。
1932 (昭和7年)		◎ 自 1932 年至 1945 年間，隨著「滿州事變」、「支那事變」、「太平洋戰爭」等戰事之爆發，日本軍國主義獨裁統治者對於來自西方同盟國的藝術文化極端排斥，音樂教育方面亦受波及而走向以「皇民化」為宗旨之國粹主義。
1934 (昭和9年)		◎ 留日音樂學生高慈美等人組成「旅日音樂家鄉土訪問團」，於 8 月間巡迴臺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和高雄等地演出，對音樂教育推廣有功。 ◎ 臺灣總督府出版《公學校唱歌》（一至三學年）。
1935 (昭和10年)	5	◎ 第一屆臺陽美展於教育會館舉行。
	10	◎ 臺灣總督府教育所警務局發行原住民圖畫帖；藍蔭鼎協助製作教學用《教育所圖畫帖》。 ◎ 臺灣總督府舉辦「始政四十年紀念博覽會」。
		◎ 臺灣總督府出版《公學校唱歌》（四至六學年）和《式日唱歌》。 ◎ 臺灣音樂界為 4 月 21 日發生在臺灣中部的大地震募款，而舉行「震災義捐音樂會」之巡迴演出，亦對音樂教育的提倡有所貢獻。
1936 (昭和11年)		◎ 臺灣總督府出版《初等圖畫》兒童用（四至六學年）。 ◎ 臺灣總督府出版《公學校高等科唱歌》（一至二學年）。
1937 (昭和12年)	7	◎ 中日戰爭，日對臺採軍事統治，臺展因此停辦。
1938 (昭和13年)	10	◎ 臺展改制；舉辦第一回臺灣總督府美術展覽會（簡稱府展）。
1940 (昭和15年)	3	◎ 《臺灣美術》創刊，主編黃宗葵，後改名《新大眾》。
	4	◎ 「臺灣總督府新竹師範學校」成立。 ◎ 「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成立（1946 年正式建名「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1965 年升格為專科，1987 年升格為學院，2005 年改制為屏東教育大學）。
1941 (昭和16年)	3	◎ 臺灣總督府重訂「臺灣教育令」，廢止 1922 年所頒布之「臺灣教育令」，廢止「常使用國語者」及「不常使用國語者」就學之差別。 ◎ 據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府令第 47 號），廢止公學校與小學校之名稱，統稱為「國民學校」。
	4	◎ 皇民奉公會成立，全力推行同化政策，推動皇民化運動。
	7	◎ 《民俗臺灣》創刊。
1942 (昭和17年)		◎ 臺灣演劇協會成立
1943 (昭和18年)	3	◎ 修正臺灣總督府各級學校官制，將臺北、臺中、臺南等師範學校升格為專科學制的師範專門學校；新竹、屏東等師範學校則分別併為臺中、臺南師範的分校，招收預科生。臺北第一第二師範合併，改稱「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並增設預科及女子部。
	4	◎ 實施國民學校六年制義務教育。
	5	◎ 臺灣美術奉公會成立。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43 (昭和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殖民政權在臺灣開始實施八年國民義務教育，國民學校分為初等小學六年、高等小學二年，音樂課程與其他藝術科目統合為「藝能科」領域。 ◎ 戰爭期間，各學校音樂課程特別加強式日（節日）歌曲、國民歌謠及時局歌曲等之教學，俾以培養愛國情操；且為培養國民能分辨敵我戰鬥機的引擎聲而加強「和聲音感教學」。 ◎ 臺灣總督府出版《國語講習所用音樂課本》，內容多為國民歌謠、時局歌曲，如〈愛國行進曲〉、〈皇民行進曲〉、〈婦人從軍歌〉…等。
1944 (昭和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總督府出版《初等科音樂》、《高等科音樂》等國民學校適用之音樂教科書，除式日歌曲外，內容亦多為國民歌謠、時局歌曲，如〈三勇士〉、〈潛水艇〉、〈靖國神社〉、〈燒夷彈〉…等。
1945 (民國34年)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戰敗投降，中華民國政府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中華民國政府派前福建省主席陳儀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 ◎ 臺灣省教育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趙迺傳到職。 ◎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改制。位於愛國西路校址之預科與女子部改稱為「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位於和平東路校址則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臺灣總督府臺中師範專門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文化協進會成立。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樂家蔡繼琨於12月1日創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交響樂團」（現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前身），是當時全國三大交響樂團之一，亦是遠東地區首屈一指的交響樂團。蔡繼琨通過樂團的演出活動，以實踐其「促進藝術文化，推行藝術教育」之樂教理念。 ◎ 推動義務教育三年學齡兒童入學率80%。
1946 (民國35年)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 ◎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二年制音樂專修科設立，係臺灣第一所大專以上學校音樂專業科系。 ◎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音樂師範科（高中程度）成立，因二二八事件影響僅招生一屆，於1949年停辦。 ◎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成立三年制美術師範科，亦僅舉辦一屆即停招。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文化協進會於8月10日舉行該會音樂委員會會議，會中主要議題為：當前臺灣音樂教育問題、臺灣歌謠問題、古樂問題以及業餘大眾合唱團方案等。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屆臺灣省全省美術展覽會於中山堂揭幕。 ◎ 臺北市長游彌堅設立「臺灣文化協進會」，分設文學、音樂、美術三部，延聘藝術界知名人士為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頒佈「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不久，為與中國大陸內地標準一致起見而廢除暫行科目表，改依據1942年抗戰期間教育部頒定之「小學課程修訂標準」實施。 ◎ 臺灣省教育會出版由蕭而化、張福興等人編審的小學音樂代用課本，一套共六冊，分初級小學四冊、高級小學二冊。 ◎ 歐陽予倩之新中國劇團來臺公演。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47 (民國36年)	2	◎ 二二八事件發生，引起臺灣社會動盪不安。
	8	◎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四年制圖畫勞作專修科，莫大元擔任首任科主任。 ◎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設藝術師範科。
	11	◎ 臺灣文化協進會於 11 月 8 日舉辦戰後第一屆全省音樂比賽，為現全國音樂比賽之前身。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成立教育廳。 ◎ 公佈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1948 (民國37年)	8	◎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圖畫勞作專修科更名為「藝術系」，黃君璧擔任系主任。 ◎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年制音樂學系成立（包括實習一年，須修業五年），主要在於培育中學音樂師資。 ◎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音樂師範科成立，是培育臺灣小學音樂師資的重要搖籃。 ◎ 基督長老教會純德女中（淡江中學女子部）成立臺灣第一所中學音樂班，創辦人為宣教師德明利姑娘（Isabel Taylor）。 ◎ 為配合行憲及實際需要，臺灣教育當局全面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初級小學的音樂與體育等科目合併為「唱歌遊戲」（簡稱「唱遊」）一科，中、高年級教學科目名稱不變。 ◎ 依教育部公佈「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每學年每週教學音樂課程 2 小時；高級中學階段，則在高一、高二年段實施音樂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
	10	◎ 舉行臺灣省博覽會，建國中學與臺北師範學校於大會中之戲劇表演受肯定。 ◎ 顧正秋劇團來臺演出。 ◎ 臺灣文化協進會為增進社會大眾對音樂的認識，假臺北市福星國民學校，舉行為期 10 天的音樂講座，講師包括李金土、蕭而化、李濱蓀和蔡江霖等音樂家。 ◎ 臺灣文化協進會於 10 月 24 日舉行第二屆全省音樂比賽預賽、11 月 14 日舉行決賽。
1949 (民國38年)	5	◎ 鑒於國共戰爭日熾，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本年 5 月 20 日宣佈戒嚴。
	10	◎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12	◎ 12 月中央政府播遷臺灣，並做為反攻復國基地。 ◎ 國民政府撤退，演藝人士大量來臺。國民政府制定以「反共抗俄」為主軸的藝文政策。
1950 (民國39年)	9	◎ 9 月中旬，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學生李行、馬森、劉塞雲、金慶雲及白景瑞等發起成立「師院劇社」。 ◎ 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確立國民政府遷臺後的教育準則。 ◎ 何錢華出版《新藝術》月刊，並擔任主編。 ◎ 臺南師範學校藝術師範科成立（於 1958 年 8 月停招）。 ◎ 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成立，力促反共抗俄文學與戲劇，各反共劇團與國防部三軍各級話劇團進行經常性之巡迴演出。
	7	◎ 政戰學校（現國防大學）成立，原名為政工幹校，內設戲劇、音樂以及美術組。劉獅擔任美術組主任（後改為政治作戰學校藝術系）。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創辦「全省學生美展」。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52 (民國41年)	5	◎ 5月4日文藝節，蔣中正總統提出「戰鬥文藝」的號召。
		◎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 教育廳創辦「全省教育美展」。 ◎ 此時期的音樂教育內涵係以反共愛國歌曲做為最大概括，如在臺灣省教育廳公布的「國民學校各科教材調整說明」中，規定音樂科「應盡量選擇有關發揚民族精神、反共抗俄意識等歌曲指導兒童歌詠，以陶冶其德行，並發揚愛國情緒的歌曲」。 ◎ 臺灣省教育會出版中文版的《101世界名歌集》(The One Hundred and One Best Songs)，是1950年代臺灣各級學校音樂教材的重要參考資料。 ◎ 臺灣省教育會發行《新選歌謠》月刊，每月對外公開徵曲，是國民中小學音樂課本之主要教材來源。 ◎ 教育部修訂公佈的音樂科課程標準，大致與1948年相同，僅初級中學的音樂修正為每學年均為每週1小時。
1953 (民國42年)	11	◎ 蔣中正發表民生主義音樂兩篇補述，對文藝方針及美術教育提出指示與規劃。 ◎ 總統令公布〈社會藝術教育法〉。
		◎ 中央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將臺灣納入美國保護傘內，西方文化隨著強勢進入，並促成臺灣藝文界之現代主義運動。 ◎ 教育部成立「美育委員會」，盧君質擔任主任委員。
1954 (民國43年)		◎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升格為「省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立藝術學校成立(1960年改制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1994年升格為國立臺灣藝術學院，2001年改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成立(後更名為國立歷史博物館)。 ◎ 「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舉辦〈中華民族舞蹈比賽〉至今，為臺灣最早且持續最久的舞蹈競賽。
1955 (民國44年)	6	◎ 中國美術協會創刊《美術》月刊。
	10	◎ 臺灣省教育會出版呂泉生編輯的《國民學校音樂課本》，共四冊(係學年本)。其他版本的音樂教科書如：天同出版社所出版的《小學音樂》(梁榮嶺編寫)，共十二冊；復興書局出版的《國民學校 音樂》(李永剛、周瓊主編)，共八冊。 ◎ 因無藝術教育法可憑據，基督長老教會純德女中音樂班乃於本年起停辦。 ◎ 舉行第一次大專聯考。 ◎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學校)成立。
1956 (民國45年)	10	◎ 國立臺灣藝術館成立(為現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前身)。 ◎ 企業家辜偉甫與音樂家呂泉生共同推動成立臺灣第一支民間兒童合唱團—「榮星兒童合唱團」。 ◎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成立，是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音樂系之後的第二個音樂系。 ◎ 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成立，以培養軍中音樂人才。 ◎ 復興美術工藝學校美工科成立。 ◎ 文星雜誌社創刊發行《文星》。
	4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58 (民國47年)	9	◎ 臺中市籍仕紳郭頂順成立「臺中兒童少年合唱團」，是國內繼「榮星兒童合唱團」之後的第二支兒童合唱團。
	11	◎ 國立臺灣藝術館創刊發行《藝術雜誌》。
1959 (民國48年)		◎ 全省美展開始巡迴展出。 ◎ 留法音樂家許常惠歸國服務，他掀起了音樂方面的現代主義運動，為臺灣培育無數作曲新秀如馬水龍等人，而有「臺灣新生代作曲的領航者」之譽。 ◎ 臺南神學院「教會音樂系」成立，以培育教會專業音樂人才。
1960 (民國49年)		◎ 臺灣地區各師範學校自民國 49 年度起漸次改制為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省立臺中師範學校首先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其餘各師範學校則逐年改制。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師資科音樂組選科，以培養具有音樂專業素養的小學音樂師資。全省各師專停招藝師科，另設國校師資科美勞組，僅餘新竹師專設置美勞師資科。 ◎ 臺灣省教育會發行《新選歌謠》月刊於 3 月間停刊，總共發行 99 期。〈花園的洋娃娃〉（周伯陽詞、蘇春濤曲）、〈只要我長大〉（白景山詞、曲）、〈農家好〉（楊兆禎曲）、〈搖啊搖〉（呂泉生曲）和〈耕農歌〉（曾辛得曲）…等著名兒歌均是其徵曲。 ◎ 官方主辦的第一屆全省音樂比賽開始舉行。 ◎ 年僅九歲的音樂神童陳必先獲得教育部長張其昀特准，赴德國深造鋼琴演奏。 ◎ 李曼瑰成立「三一戲劇藝術研究社」。
1961 (民國50年)	7	◎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1962 (民國51年)	2	◎ 教育部召開第 4 次全國教育會議。
	7	◎ 教育部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成立美術科，設國畫、西畫、雕塑三組，鄭月波為首任科主任（1964 年增設夜間部）。
		◎ 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設立美勞組（1998 年改制為臺南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2002 年成立視覺藝術研究所，2004 年起更名為美術系）。 ◎ 教育部公佈「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辦法」，開放音樂資賦優異中小學生出國深造。 ◎ 教育部公佈「師範學校音樂新課程標準」（按：師範學校音樂課程自第一至第三學年實施，一般高中則僅在第一、第二學年實施）。 ◎ 教育部修正公佈「中學音樂新課程標準」。 ◎ 位在臺北市的臺灣神學院音樂部門由基督教教育系獨立出來，以培育教會專業音樂人才。
1963 (民國52年)	2	◎ 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美術選修增為 8 小時，勞作選修減為 4 小時。美術及勞作教材教法 1 小時，與音樂、體育、唱遊等合併為「藝能科教材教法研究」。
	7	◎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1980 年改制為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成立，是第一個私立大專學校音樂科系。美術系成立，孫多慈擔任系主任。也同時設立戲劇系。
	8	◎ 因升格為專科學校，省立臺北師範學校音樂師範科（高中程度）停招，前後共招生十三屆。 ◎ 自民國 52 學年度起，省立臺北、臺中、臺南三所師範專科學校逐年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 臺北市天主教私立光仁小學成立音樂班。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64 (民國53年)	8	◎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 《臺灣文藝》創刊。 ◎ 仿維也納兒童合唱團，天主教美籍墨啓明神父 (Leonard McCabe) 在臺中市成立一支純男童的「中聲少年合唱團」
1965 (民國54年)	8	◎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與新竹師範學校分別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成立國校美術師資科。
		◎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設備標準〉。 ◎ 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成立美術工藝科。
1966 (民國55年)	8	◎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於四、五年級分組選修，設有美勞組。 ◎ 第一屆「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於臺北縣新莊國民小學舉行。 ◎ 全國各地發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 高雄東方工專成立美術工藝科。
	8	◎ 行政院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 省立臺東師範學校改制為五年制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藝術系」，改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1967 (民國56年)	11	◎ 教育部文化局成立。
		◎ 臺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撤銷，改設為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 《設計家》雜誌創刊。 ◎ 許常惠偕同另一位留歐音樂家史惟亮發起「民歌採集運動」，地毯式尋訪臺灣民間傳統音樂，引發臺灣知識份子開始重視包括音樂在內的民間藝術，並帶動研究和傳承臺灣傳統音樂的風潮。 ◎ 李曼瑰成立中國戲劇藝術中心，推展戲劇活動。 ◎ 中華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
1968 (民國57年)	1	◎ 總統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小學生升學壓力降低，曾被挪用的國民小學音樂課開始步入正常化。音樂授課時數在國民小學階段維持不變。
	9	◎ 9月9日全國國民中學舉行聯合開學典禮，「九年國教」正式施行。 ◎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裁撤，改設教育局。 ◎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分智、德、體、群四項，採百分計分法。 ◎ 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教科書改為統編本，國民中小學的音樂教科書統由國立編譯館編寫，高中音樂教科書仍為審訂本。 ◎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音樂專修科成立。 ◎ 臺灣省教育廳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公布後，將全臺各縣市具有音樂、體育、美術、勞作、書法等特殊才能的兒童，分區集中在省立新竹、臺中和臺南等師範專科學校試辦特殊才能兒童輔導，是公立中小學校藝術資賦優異教育之前導。 ◎ 臺北市教育局委託中國戲劇藝術中心辦理「國中小教師訓練班」，後成立「華夏教師劇藝社」。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69 (民國58年)	6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成立。會刊第一期《美術教育》出刊。
	8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音樂專修科成立。 ◎臺北縣天主教私立光仁中學成立初中部音樂班，以銜接光仁小學音樂班之一貫體制。
1970 (民國59年)		◎臺北市天主教私立光仁小學成立「奧福（Orff）教學法研究推廣中心」，在音樂課程中引進奧福音樂教學、出版奧福所著的《兒童音樂》中文版。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成立（現實踐大學），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藝術研究所成立，設有音樂、戲劇、美術等組。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音樂系分成西樂、國樂兩組。是國內首先將中國民族樂器教學提升至大學教育體制中。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將日本山葉音樂教學體系引進臺灣，並在各地成立音樂教室廣為推展。 ◎臺北市教育局委託中國戲劇藝術中心辦理「國中小教師導演班」。兒童戲劇推行委員會成立，附設「兒童教育劇團」。
		◎黃俊雄《雲州大儒俠》播出受歡迎，十一月遭禁播。省教育廳訂頒「臺灣省戲劇改良注意事項」。 ◎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會中通過〈復國建國教育綱領〉、〈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 ◎國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成立國校美術師資科（1978年改為美勞科，1987年改為新竹師院美勞教育系，2005年更名為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五年制音樂科成立，招收初中畢業生。
1971 (民國60年)	3	◎《雄獅美術》創刊（1996年停刊）。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高中音樂課在第一、第二學年實施，內容含音樂知識、基本練習、歌曲和欣賞等四方面。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成立於彰化，實施公自費並行。 ◎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系成立。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成立國樂科，分為五年制（日間）和三年制（夜間部）。 ◎在美籍音樂家羅芳華主持下，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系成立「民族音樂研究室」、發行《音樂學報》，將許常惠、史惟亮等人在民歌採集方面所獲進行整理並發表。 ◎民族音樂學者、小提琴教育家呂炳川（1929-1986）首先在其創辦的育才幼稚園中引進鈴木教學法。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成立美工科。
1972 (民國61年)	8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首先設立「美術特殊才能實驗班」。
	11	◎教育部於成立「資優兒童教育實驗委員會」，公佈「國民小學資優兒童教育實驗計劃」。 ◎私立東吳大學音樂系成立。 ◎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修訂版。
1973 (民國62年)		◎留德音樂家林榮德成立以奧福音樂教學為號召的「林榮德音樂教育中心」。
	8	◎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資優兒童教育實驗計劃」，臺灣省立交響樂團分別在臺中市立光復國民小學、雙十國民中學成立音樂實驗班，首開臺灣省創設公立國中、小學音樂實驗班之先河。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在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成立音樂實驗班。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73 (民國62年)	9	◎ 《百代美育》月刊第一期出刊。 ◎ 第一個華人現代舞團「雲門舞集」於臺北市成立，並於臺中市中興堂舉行首演。
		◎ 教育部廢止「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辦法」。
1974 (民國63年)	1	◎ 「亞洲美術教育會議」於省立臺中圖書館揭幕。
	8	◎ 臺北縣天主教私立光仁中學高中部音樂班成立。 ◎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音樂班（國中部、高中部）成立。
		◎ 教育部研擬〈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預訂自六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
1975 (民國64年)	6	◎ 《藝術家》雜誌創刊。
	8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音樂科成立。
		◎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原「美術」與「勞作」課程合併為「美勞」。因應國民小學每節上課時數已修訂為40分鐘，本年修訂之「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乃將每週音樂教學總時數由90分鐘降為80分鐘。
1976 (民國65年)	8	◎ 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臺灣神學院「教會音樂系」正式成立。
	8	◎ 臺北市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1977 (民國66年)	8	◎ 臺北市舉行第一屆兒童劇展。
	5	◎ 總統令公布〈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師範教育法〉。
1979 (民國68年)	8	◎ 臺北市古亭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9	◎ 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成立。
	8	◎ 臺北市民族國小成立臺灣第一所國民小學美術實驗班。 ◎ 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成立，是國內第一所純音樂研究所。
1980 (民國69年)		◎ 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教學實施要點〉。
	2	◎ 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規程〉（2000年廢止）。
1981 (民國70年)	8	◎ 臺北縣中和市秀山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中正國民小學國樂班成立。 ◎ 臺北縣私立崇光女中音樂班（國中部）成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成立。
		◎ 留學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的音樂教育學者陳文婉，將達克羅士的節奏教學法引進國內。
		◎ 國民教育階段成立藝術才能實驗班，包括美術、音樂、舞蹈三類，屬於特殊教育類。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82 (民國71年)	7	◎ 國立藝術學院正式成立，設音樂、美術、戲劇三學系（2001年更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	◎ 桃園縣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臺北市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南市大成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灣省教育廳推行師專生能力本位教育（Competency-Based Teacher Education），規定師專生應具備的音樂科基本能力以及各項基本能力之應達成學習目標。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徐天輝教授在企業家王永慶的支持下，以柯大宜（Kodály）音樂教學法在各地原住民部落教導原住民兒童唱歌。
1983 (民國72年)	8	◎ 省立臺中二中高中音樂班成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音樂班（國中部）成立。 ◎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新興國中音樂班（該校後改制為完全中學）成立。 ◎ 天主教私立輔仁大學音樂系成立。 ◎ 東海大學美術系成立。 ◎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成立，由林懷民擔任首屆系主任。
		◎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暨實施辦法〉，預定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教育部公布七十三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改採「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方式辦理。 ◎ 教育部修訂公佈「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 教育部公佈「五年制專科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 臺北市立美術館開幕。
1984 (民國73年)	8	◎ 輔仁大學成立應用美術系。 ◎ 中原大學成立商業設計系（1985年成立室內設計系）。 ◎ 省立臺中二中高中音樂班成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音樂班（國中部）成立。 ◎ 高雄市新興國中音樂班（該校後改制為完全中學）成立。 ◎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北縣中和市漳和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南市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天主教私立輔仁大學音樂系成立。
	12	◎ 教育部公佈「特殊教育法」，正式立法實施資賦優異及啓智教育。 ◎ 教育部修訂公佈「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 教育部公佈「五年制專科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 天主教私立輔仁大學音樂系成立。 ◎ 教育部公佈「中學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開辦中學音樂資優保送升學甄試，將具有音樂專長的國中生或高中生，甄選保送至高中或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就讀。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85 (民國74年)	8	◎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縣鳳山市鳳山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10	◎ 「國立臺灣藝術館」更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	◎ 教育部公布〈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 行政院通過將臺灣省及臺北市之九所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
1986 (民國75年)	8	◎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北市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12	◎ 臺灣省立美術館正式成立，由劉欽河先生擔任首任館長。
1987 (民國76年)	3	◎ 《藝術學》創刊。
	7	◎ 蔣經國總統7月15日宣布解嚴，長達38年的軍事戒嚴終於解除，教育政策開始鬆綁。
	8	◎ 臺灣省及臺北市九所師範專科學校等九所師專同時升格為「師範學院」，將小學師資水準提升至大學畢業，原省立臺北師專和市立女子師專音樂科亦改制為音樂教育系，以培育專師資人才。師範學院非音樂教育系學生必修音樂課程，包括「音樂」和「鍵盤樂」兩方面。 ◎ 嘉義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成立。(2000年轉型為美術學系並成立研究所)。 ◎ 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桃園縣桃園市中興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將音樂班正式納入特殊教育體制中。
1988 (民國77年)		◎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
1989 (民國78年)	3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編之《美育》月刊創刊。
	8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臺灣教育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成立。 ◎ 高雄市前金國民小學國樂班成立。 ◎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成立。
	12	◎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成立。
		◎ 教育部公布自七十八學年度起，中小學教科書採統編與審定併行之彈性制度。 ◎ 教育部遴定第一批民族藝師，有李天祿等七人。 ◎ 國民中學教科書自本年開辦民間出版社編製發行，音樂教科書主要出版商包括康和、偉文、明倫、孚嘉、仁林、翰林、青新等出版社。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90 (民國79年)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臺北縣三重市碧華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雲林縣斗六鎮私立正心中學音樂班（國中部）成立。 ◎ 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研究所成立。
1991 (民國80年)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省八所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國立。 ◎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舞蹈組成立舞蹈科。 ◎ 海外設立的第一個文化據點「紐約新聞文化中心」開幕。 ◎ 國民小學教科書自本年起開放民間出版社編製發行，至1995年計有康和、翰林、臺聯等三家出版社參與音樂教科書出版行列。 ◎ 桃園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雲林縣斗六鎮私立正心中學音樂班（高中部）成立。
1992 (民國81年)	5	◎ 「中華奧福教育協會」成立，以召集有志者共同切磋奧福教學法。
	6	◎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標修正為國文、外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通識課程5大領域，並自民國82學年度起開始彈性實施。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屏東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成立（2003年更名為視覺藝術教育學系，2006年再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 ◎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成立，內設音樂碩士班。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成立。 ◎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成立。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成立。 ◎ 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私立道明中學音樂班（國中部）成立。 ◎ 高雄市前金國民中學音樂班、管樂班成立。 ◎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音樂班成立。
		◎ 任教於私立臺南女子家政專科學校的小提琴家黃輔棠創辦「黃鐘小提琴團體教學法」，以改善小提琴教育。
1993 (民國82年)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彰化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增設美術系。中央大學藝術研究所及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成立。 ◎ 基隆市成功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縣私立樂育高中音樂班（國中部）成立。 ◎ 高雄市前金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屏東縣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成立。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成立。 ◎ 國立屏東等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成立。 ◎ 私立東吳大學音樂系成立碩士班。 ◎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成立，設音樂碩士班。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93 (民國8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定案，強調鄉土教學，國中並新開電腦課及選修第二外語。 ◎ 教育部頒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在國中層級開設技藝課程，向上銜接技職教育。 ◎ 因應解嚴後的社會轉型，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新課程標準，將國民小學音樂、體育等課程提前至小學一年級實施、增加「鄉土教學活動」和「鄉土藝術活動」和音樂教科書開放出版。
1994 (民國83年)	2	◎ 總統令公布〈師資培育法〉(原名稱：師範教育法)全文20條，各大學校院均可培育師資，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公費與助學金為輔，並加強實習及在職進修，建立教師證照制度。
	4	◎ 民間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 高雄市立美術館開館。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縣大雅鄉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臺北縣三重市碧華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嘉義市嘉義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縣省立鳳新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成立。 ◎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成立，內設音樂碩士班。 ◎ 國立藝術學院傳統音樂系成立，以傳授臺灣的南、北管音樂為主，另招收古琴主修學生。 ◎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改制為「國立臺灣藝術學院」，設立音樂系(日間部)及中國音樂系(夜間部)。
	9	◎ 行政院設置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出任召集人，三十一位委員包括學術、教育、行政、文化等各界代表。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民中學一年級音樂課程恢復為每週二小時，音樂教科書主要出版者包括翰林、仁林、康軒和南一等出版社。 ◎ 「中華柯大宜音樂教育學會」成立，以推展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1995 (民國84年)	2	◎ 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遠景」，為官方公布教育白皮書之首例。有關社會教育部份，提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充實國民美育素養」。
	4	◎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課程標準自87學年度正式使用。
	5	◎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課程標準自85學年度起實施。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	-----	-----

1995
(民國84年)

8

- ◎ 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國樂班成立。
- ◎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 臺北縣板橋市重慶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 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11

- ◎ 教育部公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新課程標準，將高級中學二年級的音樂課程改為選修課程。
- ◎ 「一九九五國際藝術教育學會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於臺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行。

- ◎ 「藝術教育的根源與省思」研討會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舉行。

1996
(民國85年)

1

-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正式運作。

4

- ◎ 教育部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7

- ◎ 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課程應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教師資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機關核定。同時為配合需要，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師資類科。
-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正式設校，開設「音像記錄」、「博物館學」、「造形藝術」、「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等四所研究所。

8

-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成立（後改制為嘉義大學美術系）。
-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美勞教育組改制為美勞教育系（於2007年更名為美術產業學系）。
- ◎ 私立輔仁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 ◎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成立。
-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獨立為「中國音樂學系」。
- ◎ 臺北縣三重市厚德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 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 高雄市陽明國民小學管樂班成立。
- ◎ 高雄市楠梓國民小學管樂班成立。
- ◎ 臺北縣三重市三和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 臺北縣省立新店高級中學音樂班年成立。
- ◎ 桃園縣省立中壢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 彰化縣省立彰化高級中學音樂班年成立。

- ◎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成立，是國內最早出現之音樂治療師組織。
- ◎ 本年開始實施音樂新課程標準，國民小學音樂教科書主要出版商為康軒、仁林、南一及翰林等出版社。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1997 (民國86年)	3	◎ 總統令公布〈藝術教育法〉。明文將表演藝術列入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範疇。
	8	◎ 臺南縣新營市新民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縣鳳山市忠孝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北縣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本年開始實施「凍省條文」後，所有的省屬高級中學皆改隸國立) ◎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嘉義市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成立日間部中國音樂系。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七年一貫制音樂系成立，由高中至大學一貫授業，並促成藝術教育一貫學制之立法。
	11	◎ 「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學會」舉辦「一九九七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藝術與文化認同」。會議地點為臺北市立美術館。
1998 (民國87年)	2	◎ 教育部公佈「藝術教育法」(依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台八十七教字第○六三八一號函核定)，將藝術人才培育之一貫制納入正規體制實施，亦即大學藝術科系可以設置自中小學起的一貫學制。
	5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於5月14日—15日舉辦「視覺藝術與美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6	◎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7	◎ 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8	◎ 臺灣第一所「藝術教育研究所」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 ◎ 新竹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屏東縣南榮國民中學管樂班成立。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成立。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成立。
	9	◎ 9月30日，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草案，將國民中小學課程統整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音樂、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等併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
	11	◎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各級學校可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高中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中華達克羅士音樂節奏研究學會」(現更名為「臺灣國際達克羅士音樂節奏研究學會」)成立。 ◎ 教育部公布〈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自民國89學年度正式實施。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	-----	-----

1999
(民國88年)

3

◎ 3月12日至3月15日，由臺灣省政府文化處主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與藝術教育研究所承辦，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學會、臺灣省立美術館協辦的「1999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在臺灣省立美術館舉行。

5

◎ 5月29日至5月30日，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辦的「第一屆美術館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在臺北市立美術館視聽室舉行。

6

◎ 大學招生策進會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並決定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8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成立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2003年更名為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班，2006年再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成立包含音樂創作、音樂行政、音樂工程、音樂演奏及音樂治療等組別的應用音樂學系。
◎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中正國民小學管樂班、西樂班成立。
◎ 雲林縣斗六鎮雲林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花蓮縣花蓮市花崗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桃園縣啓英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編譯館民國九十學年度起不再編印部編本教科書，原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書店不再配發教科書，改由民間經營。
◎ 「中華柯大宜音樂教育學會」更名為「臺灣柯大宜音樂教育學會」。

2000
(民國89年)

6

◎ 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確立新課程教科書部審、民編、自選原則，明定新課程將由國立編譯館負責審定，出版商應依送審教科書適用年級於各學期開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六年。

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博士班成立。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成立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 新竹教育學院成立美勞教育研究所。
◎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前金國民小學管樂班成立。
◎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音樂班（國中部）成立。（按：已於2008年起暫停招生，並擬轉型為興趣選項之「音樂學程」，招生對象不限資賦優異生。）
◎ 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基隆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宜蘭縣羅東鎮國立羅東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南投縣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藝術學院管弦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單獨設所。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藝術研究所成立。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傳統藝術教育研究所成立。
◎ 私立真理大學成立音樂應用學系，該校係由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創辦。

9

◎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2001 (民國90年)	5	◎ 袁汝儀、陳秋瑾、陳瓊花發起設立《藝術教育研究》半年刊。
	8	◎ 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彰化縣彰化市彰化國民中學（現已改制為彰化縣立藝術高中）音樂班成立。
11	◎ 臺南縣新營市南新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桃園縣南崁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成立音樂博士班，並成立民族音樂研究所，招收碩士生。	
2002 (民國91年)	7	◎ 國立藝術學院改制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該校音樂系成立博士班。
		◎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改制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	◎ 私立南華大學民族音樂系成立。
		◎ 國民中小學自 90 學年度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表演藝術首度正式納入國家課程實施綱要中。
2002 (民國91年)	11	◎ 「國際藝術教育（InSEA）—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海峽兩岸藝術教育交流會議」於南投日月潭舉行。
		◎ 受到「國際鈴木協會」的認可之「中華民國鈴木音樂才能教育協會」成立，以推廣鈴木教學法。
	7	◎ 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全文 26 條，將現行一年的師資培育實習改為半年，並將實習列為師資職前教育的一環，在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
		8
2002 (民國91年)	8	◎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 私立臺南科技大學音樂研究所成立（該校前身係臺南女子家政專科學校）。
	10	◎ 臺中縣國立清水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2003 (民國92年)	10	◎ 花蓮縣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藝術與人文教育》上下冊第一版出版。
		◎ 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策略及其應用模式之研究」、「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織運作模式之研究」、「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之研究」專案研究。
	1	◎ 教育部制訂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003 (民國92年)	3	◎ 行政院核定〈大學院校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5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發行《國際藝術教育研究學刊》，採中英文雙語呈現。
	8	◎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木笛班（原直笛班）成立。
		◎ 私立輔仁大學音樂系博士班成立。
	9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成立。
◎ 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主辦《戈登音樂學習理論》之研習會。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2004 (民國93年)	4	◎ 舉行「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建議「立即啓動理想的新課程修訂機制，並建議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6	◎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國際藝術教育學術研討會」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舉行。
	8	◎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市安和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管樂班成立。 ◎ 高雄市明義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民族國民中學木笛班成立。 ◎ 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成立國內第一所以戲劇教育為其研究主力之戲劇研究所。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傳統藝術教育研究所轉型成為音樂研究所。
	10	◎ 全國藝術與人文教學暨學習成果發表大會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舉行。
2005 (民國94年)	1	◎ 教育部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公布依照修訂暫行綱要所編輯之教科用書，自 95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
	2	◎ 教育部制訂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
	4	◎ 教育部制訂發布〈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 ◎ 「藝術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於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舉行。
	8	◎ 臺中縣東勢鎮東勢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凱旋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班成立。 ◎ 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國樂班成立。 ◎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管樂班成立。 ◎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 ◎ 臺南市和順國民中學國樂班成立。 ◎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國樂班成立。 ◎ 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國樂班、管弦樂班成立。 ◎ 臺南市後甲國民中學國樂班成立。 ◎ 臺南市崇明國民中學國樂班、管弦樂班成立。 ◎ 臺南市新興國民中學國樂班成立。 ◎ 高雄市大仁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大義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大雅鄉大雅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大肚鄉大道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神岡鄉神岡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烏日鄉溪南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豐原市豐原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霧峰鄉霧峰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東勢鎮東勢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中縣大甲鎮順天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高雄市大義國民中學管樂班成立。 ◎ 高雄市大仁國民中學直笛班成立。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	-----	-----

2005 (民國94年)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成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9	◎ 2005 全國藝術教育展暨藝術教育發表會於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舉行。
	10	◎ 召開第一次「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會議以「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白皮書」初稿為藍圖，以「創意臺灣，美力國民」為宗旨。會議目的在於發掘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困境，勾勒未來發展遠景，並提出具體改進策略。
	12	◎ 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白皮書》，規畫國家未來藝術教育實施方針與策略。
2006 (民國95年)	1	◎ 教育部修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嘉義、臺東及臺南等師範學院早已升格為綜合大學外，其餘各師範學院皆升格為教育大學，各校音樂教育系紛紛轉型為一般音樂系，隸屬於各校人文藝術學院。 ◎ 臺中縣東勢鎮東勢國民小學國樂班成立。 ◎ 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管樂班成立。 ◎ 屏東縣光春國民小學國樂班成立。 ◎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國樂班成立。 ◎ 雲林縣東南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臺南市民德國民中學管弦樂班成立。 ◎ 高雄市陽明國民中學管樂班成立。 ◎ 屏東縣東港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屏東縣萬新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 私立實踐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成立。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辦理「2006 全國藝術教育展」。 ◎ 教育部著手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工作。 ◎ 教育部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下公告「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供自國小以迄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各階段之課程修訂參考。
	12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版臺灣第一本藝術教育年鑑《2005 臺灣藝術教育年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郭禎祥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藝術教育學會（InSEA）主席。 ◎ 教育部公佈「高級中學新課程 95 暫行綱要」，藝術領域課程新增「藝術生活」一科，先試行 3 年，再於 2009 年正式實施。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藝術領域」（包含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進行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綱要修訂工作。 ◎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隨即展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訂工作。
6	◎ 廢止「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年 代 月 份 事 件

2007 (民國96年)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英明國民中學管弦樂班成立。 ◎ 屏東縣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音樂班成立。 ◎ 屏東縣長治國民中學音樂班成立。 ◎ 彰化縣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學音樂班成立。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成立碩士班。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亞太藝術教育國際研討會」於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舉行。 ◎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10月15日及11月2日)審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全球化 VS 去殖民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全國六年級與九年級學生進行首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
2008 (民國97年)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發布於98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史〉審查通過。